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函

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承辦人：卓育賢

電話：(02)26607600分機124

電子信箱：yhcho@mail.iosh.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研安字第100116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安警訊「以堆高機載人作業常導致重大職災」1份

主旨：請貴 單位代為轉發本所「以堆高機載人作業常導致重大職災」工安警訊至相關單位或工作場所，作為預防類似職災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由本會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發現，我國96-99年間以堆高機為媒介物所造成之職災死亡人數高達37人，許多人員常因貪圖一時方便以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作業導致罹災死亡，請轉知呼籲相關單位或工作場所，如非不得已堆高機千萬不可乘載勞工作業。
- 二、本警訊已登錄本所網站(網址：[//www.iosh.gov.tw](http://www.iosh.gov.tw)，進入「熱線消息」點選「工安警訊」)，免費下載並請適時推廣宣導。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所勞工安全組(均含附件)

10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AYAA10040606400

代理所長 黃秋桂

以堆高機載人作業常導致重大職災

- 載貨不載人，安全又安心 -
- 不得已載人，防墜應先行 -

勞工準備作業應注意...

- 未經許可，禁止載人
- 載人不動，動不載人
- 平台著地後，人員才進出
- 個人防護具，穿了再上

雇主安排機械應注意...

- 非萬不得已，勿載人作業
- 機械要合格，部件勤保養
- 平台要堅固，護欄要設妥
- 駕駛要訓練，安全勤叮嚀

一、前言

堆高機具有機動性高、作業空間不大與活動範圍大等特點，因此堆高機為各種產業廣泛使用作為搬運與裝卸貨物的機械之一。也因堆高機頻繁出現於各種工作場所，許多人員常貪圖一時方便而以堆高機作為高處作業之平台，但卻沒有配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及使用相當的安全防護具，所以經常釀成重大職災。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我國96-99年間以堆高機為媒介物所造成的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高達37人，因此，本所曾發布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之工安警訊，惟鑒於以堆高機搭載人員作業而發生的事故仍舊層出不窮，故本文將針對堆高機載人作業之狀況，蒐集相關職災案例，並編撰工安警訊、提供相關防護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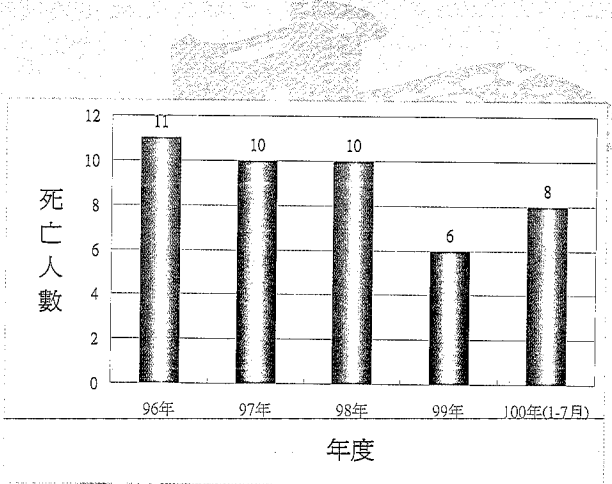


圖1 民國96~100年之堆高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圖

三、災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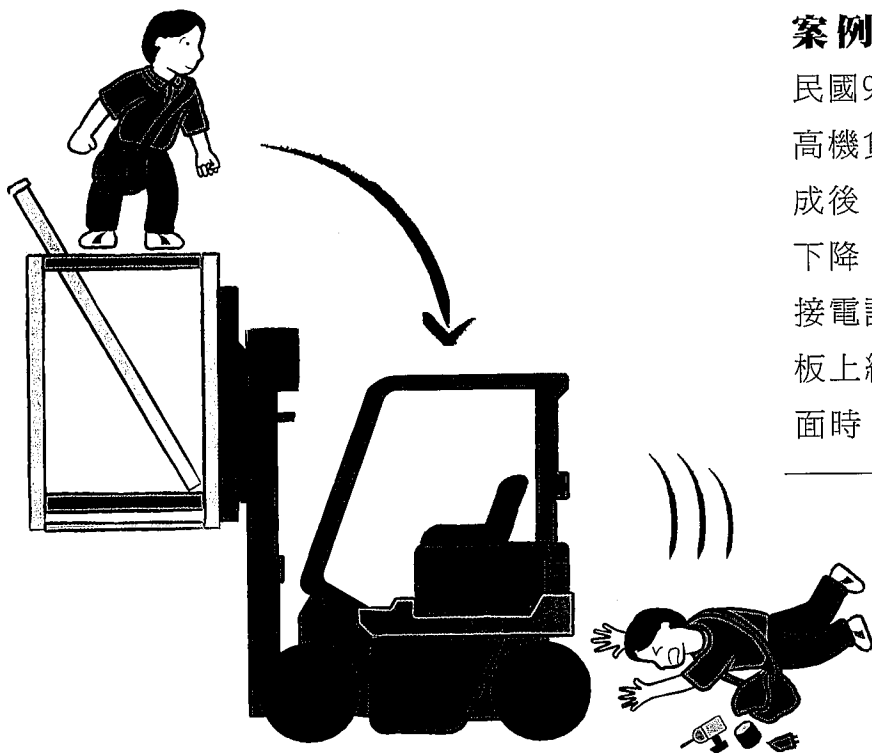
案例 1 .

民國98年7月2日，勞工站於3公尺高之堆高機貨叉上作業時，由未接受堆高機操作訓練之同事下降貨叉，過程中，因後扶架產生前後搖晃，致勞工重心不穩、碰及鋼樑後由兩貨叉之間墜落地面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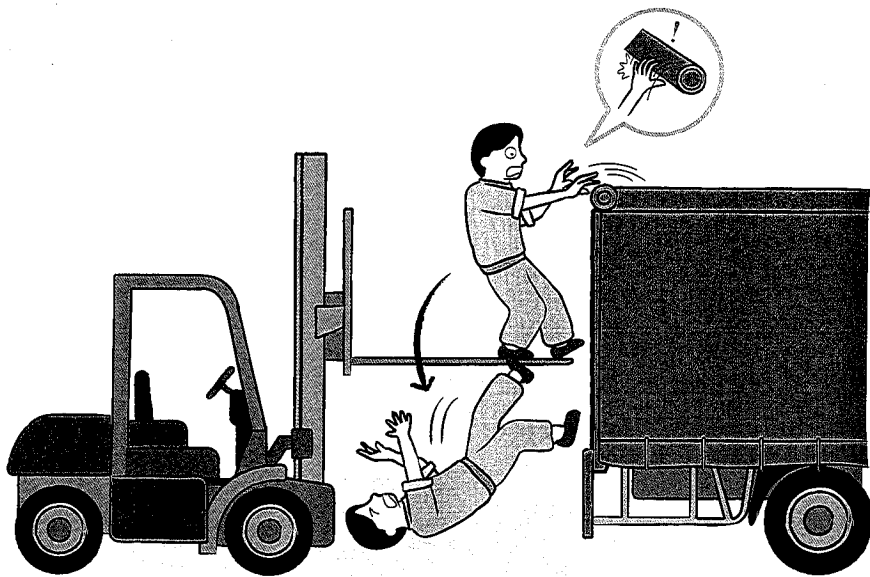
案例 2 .

民國98年3月23日，勞工於堆高機貨叉堆舉之框架上作業完成後，由同事操作堆高機貨叉下降，中途因該同事到庫房外接電話而暫停，於是勞工自棧板上經由堆高機頂部欲下至地面時，自頂蓬跌落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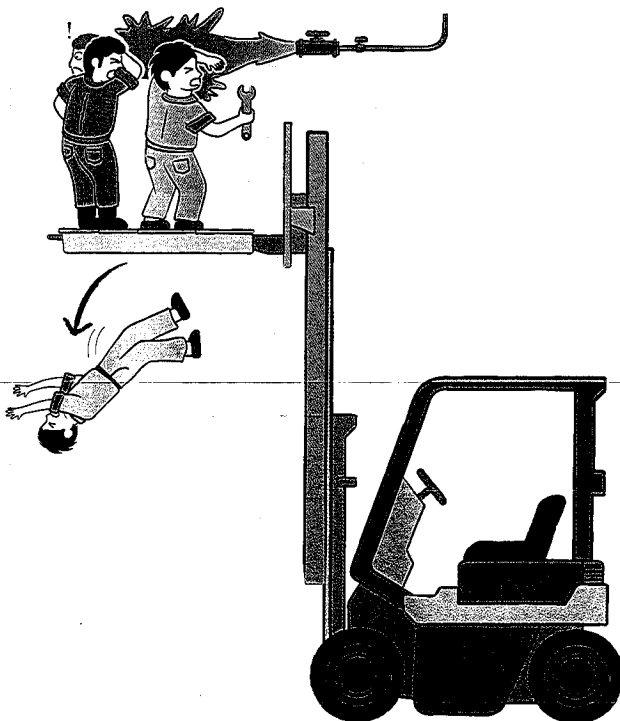
案例 3 .

民國96年9月14日，勞工工作結束、等候下班時，站在堆高機貨叉上、由同事快速升降貨叉嬉戲，不慎墜落地面致死。



案例 4 .

民國96年6月7日，勞工以堆高機載人從事貨車帆布滑輪修理作業，未戴安全防護具即站上堆高機之貨叉工作，用力將帆布往後拉時，因雨天濕滑致脫手、失去重心而墜落地面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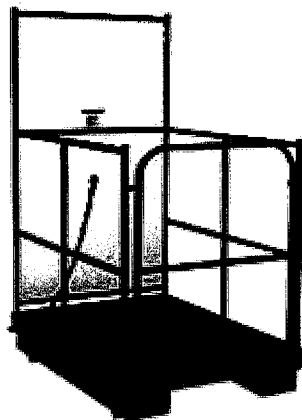
案例 5 .

民國93年7月29日，兩名勞工從事消防管線閥件更換作業，連同作業工具搭載於堆高機貨叉所載之棧板上，因閥件鬆開時高壓之消防水沖出，導致勞工遭沖擊後從棧板上跌落地面死亡。

三、安全注意事項

(一) 雇主注意事項

- 1 **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使用堆高機搭載人員作業，但嚴禁以堆高機作為人員之代步工具。
- 2 **務**必使用通過型式檢定之合格堆高機；若透過租賃或中古買賣市場取得堆高機，則更須留心機械狀況，確定原廠製作時已符合相關規定，且各項功能皆能正常使用，才可租賃或購買。
- 3 **應**使堆高機之操作人員接受「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始作業前，應使駕駛熟悉作業環境及測試堆高機，並確實執行荷重測試。
- 4 **若**經全面考量後，確實無法採取其他安全之作業方法，而使用堆高機載人作業時，則僅限於堆高機已停止行駛、且已採取防止人員墜落設備或措施之狀況下，方可選擇以堆高機搭載人員的方式進行作業。依據美國奧勒岡州職業安全衛生局[3]之建議，堆高機載人作業應注意：
 - (1) 應使用強度足夠的作業平台(圖2)。
 - (2) 嚴禁堆高機駕駛於作業途中離開。
 - (3) 應使勞工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在適當位置設置錨定點或安全母索以供安全帶掛鉤。



Cotterman Co.

圖2 堆高機載人作業應使用平台[3]

(三) 勞工注意事項

1 作業前應先與雇主確認現場可用資源之狀況，以及協商最佳之作業方法，避免在第一時間就選擇搭乘堆高機進行作業，且嚴禁以堆高機作為代步工具。

2 若經全面考量後，仍需以堆高機搭載人員的方式進行作業，則務必使堆高機停止行駛並進行荷重測試，確認堆高機已採取防止人員墜落設備或措施，且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方可進行作業。

3 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 (1) 必須領有操作堆高機之相關證照。
- (2) 作業前應先熟悉環境及測試堆高機，確定安全裝置可正常運作及作業平台穩固等，並確實執行荷重測試。
- (3) 作業人員登上作業平台後，應隨時保持警覺並禁止擅離座位，務必待人員安全著地後才可以離座。
- (4) 升降平台時應放慢速度、維持平穩，不可疾升急停。

4 搭載之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

- (1) 堆高機沒有採取防止人員墜落設備或措施時，不能且應拒絕以堆高機載人作業。
- (2) 作業時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裝置，並將安全帶掛鉤在錨定點或安全母索上，直到安全著地後方可解離。
- (3) 只有在作業平台完全降至地面時，才可以進出作業平台，嚴禁使用堆高機作為人員升降設備或代步工具。
- (4) 堆高機不得超過本身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若作業人員需一同攜帶工具，則應以工具箱收納妥當、並一併納入荷重之計算。
- (5) 在作業平台上作業時，應隨時注意保持重心不變，尤其不可過度將身體部位伸出平台範圍，以防止堆高機翻倒。

四、參考資料

- 1 曹常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工安警訊：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2006。
- 2 曹常成、徐正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懸空作業職災情境分析及作業輔助平台之研發，2011。
- 3 The Public Educa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Consumer Business, Oregon OSHA, Forklift Safety,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rosha.org>)
- 4 參考法規及條號：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 6.2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16.10、225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20

收到相關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作者：曹常成、卓育賢、許巧瑩

電話：02-26607600 轉229 傳真：02-26607732

或參考本所網站<http://www.iosh.gov.tw> 相關訊息